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渝金〔2017〕435号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重庆市黔江区沣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变更及开展网络贷款业务的批复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你办《关于重庆市黔江区沣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及高管变更、增资和开展网贷业务等相关事项的请示》(黔江金融文[2017]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市金融办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公司新增重庆市宏广广告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重庆市宏广广告有限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在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前,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首先向重庆市宏 广广告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25500 万元人民币。 二、同意该公司利用市金融办核准或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

范围内开展网络(自营)贷款业务,本次核准的合作网络平台是康辉拎包游平台(www.linbaoyou.com,粤ICP备16044959号-1)。今后新增合作平台应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贷款业务监管指引(试行)》(渝金发[2015]13号)有关规定进行报备。

三、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和市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重庆市范围外的自营贷款业务只能通过市金融办核准或备案的网络平台开展(简称网络贷款),且不得利用网络平台开展除获客放贷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该公司应当开发独立运行的业务系统,该系统能在线上完成平台对接、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流程操作,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对接,满足监管信息录入报送和监管检查要求。

五、该公司应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数据库,做好服务器维护和数据备份,完善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各类信息安全。

六、该公司拟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唐天顺(身份证号: -2513525198202032435)、拟任总经理贺智勇(身份证号: 430322197801174155)、拟任副总经理郭鹏(身份证号: 652901198003105217)、拟任财务负责人龙海艳(身份证号: 420984198310182024)符合任职资格。

你办应加强监督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确保该公司开展的网络贷款业务严格遵守我办有关监管规定。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